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结核病实验室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计划编号：2020NCZ000672

招标编号：SZT2020-NX-SC-HW-0087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A	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5	费用	12
B	招标文件说明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10	投标文件语言	13
11	计量单位	13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3	投标文件格式	14
14	投标报价	14
15	投标货币	15
16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7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8	投标保证金	16
19	投标有效期	16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22	投标截止时间	1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开标和评标	18

24 开标	18
25 评标委员会	18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F 授予合同	20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30. 质疑与投诉	21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2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5
目 录	36
附件 1 投标函	37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38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 4 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产品汇总表	40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附件 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2
附件 6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43
附件 7 商务偏离表	44
附件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5
附件 9 同类业绩一览表	46
附件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件 1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9
附件 12 制造厂家授权书（参考格式）	50
附件 13 服务承诺	51
附件 14 技术方案	52
附件 1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53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一、二标段）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结核病实验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受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委托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对SZT2020-NX-SC-HW-0087、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结核病实验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1、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0672
- 2、项目编号：2020-NX-SC-HW-0087
- 3、项目名称：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结核病实验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4、采购预算：10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 万元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预算金额	备注
一标段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核心产品)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	450000	进口
	全自动微生物病原体检测系统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	406000	进口
二标段	紫外线安全灯	18 台	详见招标文件	144000	

注：本次投标报价、招标、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标段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标段进行响应。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创新产品

7、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5、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注：以上详细的资质要求见招标文件，以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0-04-14 18:00: 至 2020-04-21 17:00:00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进行网上报名。

方式：1、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xggzyjy.org/>）进行网上报名。2、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3、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账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4、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交易主体在线办理网址：<http://online.cwca.com.cn/>，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停止现场办理。CA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1号键。

注：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05-07 09:00:00，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五楼）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9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开标时间：2020-05-07 09:00:00

开标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五楼）开标厅(银川市北京路51号)

1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13、公告期限： 2020年04月14日至2020年04月21日

1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5、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725号

联系人姓名：唐鹏

联系电话：0951-2031280

16、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B座14楼

项目联系人：林梓

联系电话：0951-5072070 转 805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结核病实验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计划编号	2020NCZ000672																							
	招标编号	SZT2020-NX-SC-HW-0087																							
	采购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算单价(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预算(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标段</td> <td>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进口）（核心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0000.00</td> </tr> <tr> <td></td> <td>全自动微生物病原体检测系统（进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6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600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标段</td> <td>紫外线安全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4000.00</td> </tr> </tbody> </table>				标段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采购预算(元)	一标段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进口）（核心产品）	1 台	450000.00	450000.00		全自动微生物病原体检测系统（进口）	1 台	406000.00	406000.00	二标段	紫外线安全灯	18 台	8000.00	144000.00
	标段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采购预算(元)																				
	一标段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进口）（核心产品）	1 台	450000.00	450000.00																				
		全自动微生物病原体检测系统（进口）	1 台	406000.00	406000.00																				
二标段	紫外线安全灯	18 台	8000.00	144000.00																					
	交货期（含安装）：《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含节假日)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参数）																								
2	报价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供应商须提供的资质：</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均提供副本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p> <p>3、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p> <p>4、供应商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p> <p>5、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p> <p>注：以上资质均不接受公证件；所要求资质证件均为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能满足者视为无效投标；以上各项要求资质证件须将相应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原件的开标时须携带原件备查。</p>
--	--

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p> <p>一标段：壹万伍仟元整</p> <p>二标段：贰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开标前以实际到账为准。开标截止时，未到帐不予认可。投标单位可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从单位账户或已备案的基本账户缴纳，不接受个人账户缴纳。</p>
6	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
7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伍份；电子版（U 盘）：壹份。</p> <p>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必须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使用活页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p> <p>3. 电子“投标文件”（U 盘）除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 格式）外还应包含分项报价表（可复制粘贴格式），其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p>
8	投标文件递交至	<p>地址：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p> <p>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8：30 至 9：00 时</p>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时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 90 日历天
11	技术答疑时间、地点	不安排现场答疑，有疑问者请于开标截止日前 15 日一次性提出相关疑问，如有质疑请派员递交或邮寄至我公司并电话通知工作人员。
12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时</p> <p>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p>

13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递交标书的逆顺序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15	付款方式	按合同要求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 注： 投标人须将售后服务要求写成完整的服务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
19	废标条件	通用废标条件：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其它	其他情况：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以及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	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1 所投项目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环保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p>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 投标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p> <p>1.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1.2.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2.5 本办法所称福利性企业指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认定的福利企业。</p> <p>1.2.6 评标价的计算：</p> <p>1.2.6.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p> <p>1.2.6.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与小型/微型/监狱/福利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p>
22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具备投标人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2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货物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3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技术参数

6.1.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1.7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2.2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3.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3.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3.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技术参数、原产地、性能说明等。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响应，不得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交货价是全套货物的，货到用户现场价加上已付的全部销售税、运保费、项目验收费等和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投标），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交货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附加产品样本）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7.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要求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

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7.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投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按要求进行操作。

18.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18.4.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18.4.3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18.4.4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8.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投标文件”、五套副本“投标文件”、一份（U 盘）“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密封袋包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21.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21.4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其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被没收。

E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派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4.2 开标时，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每标段推荐出 1-3 家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6.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26.3.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6.3.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6.3.5 投标文件的主要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3.6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6.3.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6.3.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6.3.9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6.3.10 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26.3.11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6.3.12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13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6.3.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3.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16 经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 26.3.1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8.1.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9.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其他未中标投标人，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6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29.7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质疑

30.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0.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0.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3.4 事实依据；

30.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0.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7.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7.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30.7.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30.7.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7.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7.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7.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8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0.9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赵伟

联系电话：0951-5072070-601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C 座 9 楼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2003]149号文件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详细见下附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2003]149号文件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结核病实验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技术参数

标段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采购预算（元）
一标段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原装进口） （核心产品）	1 台	450000.00	450000.00
	全自动微生物病原体检测系统 （原装进口）	1 台	406000.00	406000.00
二标段	紫外线安全灯	18 台	8000.00	144000.00

一标段：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

血球部分

一、血球主机 ≥ 1 台

二、血球检测参数： ≥ 38 个

三、直方图： ≥ 3 个

四、散点图： ≥ 22 个

五、检测速度：CBC+DIFF+NRBC ≥ 95 样本/小时

六、网织红细胞检测速度： ≥ 80 样本/小时

七、检测光源：必须采用半导体激光，具有启动快、成本低、寿命长、消耗功率小的优点

八、检测通道：具有白细胞分类通道、白细胞/嗜碱性细胞/有核红细胞通道、干细胞通道、网织红细胞通道、红细胞/血小板通道、低值血小板通道、血红蛋白通道

★九、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为了使贫血类疾病的诊断更为准确，除了提供全自动网织红细胞计数功能之外，还具有未成熟网织红细胞比例（IRF）以及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RET-He）功能，为了保证结果检测的准确性同时须提供能够校准 IRF 和 RET-He 的同品牌原厂校准品；

★十、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功能：为了使贫血的诊断更为准确，具有定量报告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为报告参数。

★十一、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无需特殊通道和试剂进行具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并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细胞计数的校正。

★十二、白细胞计数：

1. 应采用先进的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使白细胞计数免受难溶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簇及细胞碎片等的干扰

2. 标配 NRBC 计数，自动校准每个样本的白细胞总数，

十三、白细胞分类：采用激光作为分析的光源，流式原理加细胞核酸荧光染色技术进行

十四、低值白细胞检测：当遇到低值白细胞样本时，仪器可自动转换到低值白细胞检测模式，使白细胞检测数比普通检测模式增加 3 倍，结果更准确、可靠。

★十五、白细胞幼稚细胞检测：为了避免白血病等疾病漏诊，具备独立的造血祖细胞检测通道，可检测幼稚髓系细胞以及幼稚淋巴细胞

★十六、低值血小板检测：为了使血小板检测更加准确，须具备两种以上血小板检测方法，至少有一台血液分析仪具备独立的低值血小板检测通道，采用核酸荧光染色方法，避免细胞碎片、小红细胞、巨大血小板、微小血小板带来的的干扰。当血小板 $\geq 100 \times 10^9/L$ ，精确度 $\leq 2.5\%$ ；当血小板 $\geq 20 \times 10^9/L$ ，精确度 $\leq 5.0\%$ 。

十七、网织血小板检测功能：具有全自动检测未成熟血小板指数 (IPF) 的功能

★十八、体液检测功能：

1. 体液检测速度： ≥ 40 样本/小时

2. 全部血液分析仪均具有全自动计数体液检测功能，可对脑脊液、浆膜腔液、关节液、心包液等样本进行检测，细胞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四分类的功能。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

3. 体液白细胞线性 $0-10,000 \times 10^3/L$ 、红细胞线性 $0-5,000,000 \times 10^6/L$

4. 体液红细胞定量计数需精确到 1 个/ μl 。

5. 可提供同品牌原厂两个水平在 CFDA 以及 FDA 注册的的覆盖全部报告项目的体液质控品。

十九、血红蛋白检测：血红蛋白测定试剂需符合环保要求，不含有毒氰化物

二十、进样模式： ≥ 4 个，全自动进样、手动闭盖进样、手工开盖进样和末梢血预稀释

★二十一、样本用量：

1. 全自动进样模式时用量 ≤ 90 微升
2. 开盖模式时用量 ≤ 90 微升
3. 末梢血预稀释模式用量 ≤ 25 微升

★二十二、质控品：提供原厂配套的、在 CFDA 以及 FDA 注册的高、中、低值全套质控品。同一质控品中包含 CBC、白细胞分类及网织红细胞等在内的所有报告项目；并提供同品牌原厂两个水平在 CFDA 以及 FDA 注册的覆盖全部报告项目的体液质控品。

★二十三、校准品：提供同品牌原厂配套的、在 CFDA 以及 FDA 注册的校准品。校准品可校准项目包含 RBC、WBC、HGB、PLT、HCT、MCV、RET；必须能提供网织红细胞以及血小板校准品。

★二十四、实时网络通讯系统：可实现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确保用户的结果质量达到国际质量水准。

二十五、线性范围（静脉血）

1. 白细胞：0-400*10⁹/L
2. 红细胞：0-8.5 *10¹²/L
3. 血小板：0-5000 *10⁹/L
4. 血红蛋白：0-255g/L

★二十六、正确度（静脉血）

1. 白细胞： $\leq 3.0\%$
2. 红细胞： $\leq 1.5\%$
3. 血红蛋白： $\leq 2.0\%$
4. 血小板：当血小板 $\geq 100*10^9/L$ ，精确度 $\leq 2.5\%$ ；当血小板 $\geq 20*10^9/L$ ，精确度 $\leq 5.0\%$

★二十七、系统扩展性

1. 仪器具有系统可扩展性，可以连接自动玻片制作、染色机
2. 可扩展为台式或立式血流水线
3. 立式流水线上可任意数量血球分析仪和推片染片机连接

4. 立式流水线可根据实验室地形直角转弯

★二十八、投标主机型号通过 FDA 认证，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二十九、血球和特种蛋白分析仪通过轨道连接，一管血一次上样能够完成血常规+CRP+SAA 联合检测。

CRP+SAA 部分

1. 方法学使用散射比浊法

2. 仪器全自动化程度：静脉血全自动进样、末梢血通过适配器也可实现自动进样；

★3. 仪器检测速度 ≥ 180 测试/小时；

4. 具备急诊优先功能，至少有一个急诊位

5. 具备轨道自动进样功能，可一次装载 50 个样本

6. 仪器检测项目需包含 C-反应蛋白、血清淀粉样蛋白 A；

★7. 检测模式：三种检测模式，CRP、SAA、CRP/SAA

8 反应位：具备 50 个反应位；

9. 试剂制冷仓可以控制在 2-8℃，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制冷

10. 反应杯可重复使用，自动清洗

11. 存储功能：系统可存储 100000 组数据

★12. CRP 检测线性范围 1-360.0mg/L，. SAA 检测线性范围 5-200.0mg/L

★13. 批内精密度满足 $CV \leq 5\%$

14. 具备条码扫描功能，配条形码扫描器，样本信息可自动输入

15. 免费提供标配原厂配质控品。

16. 通讯接口能满足网口和 RS-232 串口，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如 LIS 系统)双向通讯，互传数据，并承担连接相关费用。

17. 仪器标配 10.1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引导菜单、样本操作、提示信息和测试结果

★18. 可连接指定的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实现血常规\CRP\SAA 一管通检测

19. 附件：带 UPS 电源 3 千伏安一台。

20. 售后：一年免维护，一年后进行免费校准一次，提供校准报告

全自动微生物病原体检测系统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																				
1	<p>产品描述：</p> <p>是一种巢式或半巢式实时荧光定量 PCR，整合实时逆转录酶 PCR（RT-PCR）和实时 PCR，可在体外定性或定量检测感染性疾病病原、耐药性及肿瘤基因等。该系统整合了基于定量 PCR 分子遗传检测所需的三个步骤：样品准备、扩增、检测，在一个检测试剂盒中，可自动完成样品纯化、核酸扩增、单一或复杂样品中的目标序列测定的全过程。将待检样品加入到检测试剂盒中，系统会自动按照相应的程序运行，实时监测 PCR 进行情况，一旦 PCR 完成，系统的软件会自动判断结果。独立性的试剂盒，每个试剂盒中均包括标本有效性确认和避免假阴性的阳性质控。</p>																				
★2	<p>检测项目：</p> <p>可以用于结核分枝杆菌（结核及利福平耐药）、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SA 定值、皮肤粘膜感染及阳性血培养）、难辨梭菌毒素（毒素 B、二元毒素、毒素 C）、B 族链球菌、耐万古霉素肠球菌（VanA、VanB）、流感病毒（A 型、B 型、2009H1N1）、肠病毒（EV）、沙眼衣原体、淋病奈瑟菌、HPV、诺如病毒、碳氢霉烯耐药肠杆菌、白血病疗效监测及 II 因子&V 因子突变等的检测。</p>																				
3	<p>检测速度（从获得待检标本到出报告时间）：</p> <table data-bbox="363 1384 970 1989"> <tbody> <tr> <td>结核分枝杆菌检测</td> <td>≤150 分钟，</td> </tr> <tr> <td>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td> <td>≤80 分钟</td> </tr> <tr> <td>难辨梭菌毒素</td> <td>≤60 分钟</td> </tr> <tr> <td>B 族链球菌</td> <td>≤60 分钟</td> </tr> <tr> <td>耐万古霉素肠球菌</td> <td>≤60 分钟</td> </tr> <tr> <td>流感病毒</td> <td>≤90 分钟</td> </tr> <tr> <td>肠病毒</td> <td>≤180 分钟</td> </tr> <tr> <td>沙眼衣原体和淋病奈瑟菌</td> <td>≤120 分钟</td> </tr> <tr> <td>白血病疗效监测</td> <td>≤120 分钟</td> </tr> <tr> <td>II 因子及 V 因子检测</td> <td>≤40 分钟</td> </tr> </tbody> </table>	结核分枝杆菌检测	≤150 分钟，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80 分钟	难辨梭菌毒素	≤60 分钟	B 族链球菌	≤60 分钟	耐万古霉素肠球菌	≤60 分钟	流感病毒	≤90 分钟	肠病毒	≤180 分钟	沙眼衣原体和淋病奈瑟菌	≤120 分钟	白血病疗效监测	≤120 分钟	II 因子及 V 因子检测	≤40 分钟
结核分枝杆菌检测	≤150 分钟，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80 分钟																				
难辨梭菌毒素	≤60 分钟																				
B 族链球菌	≤60 分钟																				
耐万古霉素肠球菌	≤60 分钟																				
流感病毒	≤90 分钟																				
肠病毒	≤180 分钟																				
沙眼衣原体和淋病奈瑟菌	≤120 分钟																				
白血病疗效监测	≤120 分钟																				
II 因子及 V 因子检测	≤40 分钟																				

★4	检测数量： 系统带有 4 个独立检测模块，各检测模块独立运行，可扩展为 4 个独立检测模块，可同时进行不同项目检测实验。
5	检测模式： 可以独立控温独立检测，做到样本随来随做，无需批量操作，可以快速提供报告
6	温控准确性： 温度持续时间精准度：设定时间 ± 1.0 sec；
7	温度准确性： 温度范围 60°C 至 95°C；温度精准度： ± 1.0 °C。
8	荧光检测通道： 内部有六组光学信道(激发/侦测波长)： Channel 1: 375-405 nm / 420-480 nm； Channel 2: 450-495 nm / 510-535 nm； Channel 3: 500-550 nm / 565-590 nm； Channel 4: 555-590 nm / 606-650 nm； Channel 5: 630-650 nm / 665-685 nm； Channel 6: 630-650 nm / >700 nm
9	标本要求： 可使用临床标本直接检测，无需使用提纯或扩增后样本。如： 肺结核及利福平耐药结核诊断：痰及痰沉淀 MRSA/金葡筛查：鼻拭子 难辨梭菌鉴定：粪便 碳氢霉烯耐药肠杆菌：直肠拭子 VRE：直肠拭子 流感：鼻咽拭子 诺如病毒：粪便 EV 病毒：脑脊液 沙眼衣原体和淋病奈瑟菌：尿、阴道拭子、宫颈拭子 HPV：宫颈拭子 B 族链球菌筛查：阴道拭子、直肠拭子 白血病疗效监测：全血 II 因子和 V 因子突变检测：全血

★10	试剂储存要求：可室温储存
11	注册证要求：具有美国 FDA 认证
12	软件要求：操作分析软件功能包括实时显示反应曲线与分析数据数据、自定义报告格式、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多色荧光侦测监控
13	附件：带 UPS 电源 3 千伏安一台，电脑显示屏一台。
14	售后：一年免维护，一年后进行免费校准一次，提供校准报告。

二标段：

紫外线安全灯技术要求

- 1、外观质量:外露加工表面应光洁、无磕碰和明显刮痕,外露非加工表面无凹凸、气孔等缺陷
- 2、标志:完整清晰
- 3、外形尺寸:620×200×175mm（参考数值）
- 4、主要部件:灯罩工业铝型材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外形尺寸符合 GB/T6892 规定；反光板表面平整，无凸起、凹坑、划痕、折痕等缺陷，无手印、灰尘等污渍；导向板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应符合 GB/T6892 规定；表面硬质氧化处理,灯罩玻璃 254nm 紫外线透过率应大于 80%;玻璃应透明、洁净、平直,表面无污渍,光源应符合 GB 19258-2003 的规定，无臭氧；
- 5、电路质量:电路部分应布线整齐，排列有序、接头牢固、无表面破损；各种标记应齐全、清晰和正确;产品启动性能、电参数和功率应符合紫外线杀菌灯 GB 19258-2003 的规定。
- 6、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00h，具有免维护功能
- 7、辐射距离和紫外线辐射照度关系
 - (1) 光源选用紫外线杀菌灯，波长 254nm，功率 28W，符合 GB19258-2003 的规定；
 - (2) 紫外线辐射照度

辐射照度距离	紫外线辐射照度 $\mu\text{W}/\text{cm}^2$
0.5m	≥ 400

1.0m	≥ 180
2.0m	≥ 50
3.0m	≥ 30
4.0m	≥ 20
5.0m	≥ 11

(3) 室内地面以上 2 米范围内紫外线辐照强度 $\leq 0.2 \mu\text{W}/\text{cm}^2$

(4) 紫外线辐射功率：小于 9W

8、安装方式：壁挂或吊顶。

售后服务及验收（一、二标段）：

- 1、设备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供应商须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
- 2、技术培训及维修服务：供应商须将设备运到指定的安装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由供应商应用工程师到买方现场进行应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培训，应用培训、维护培训等，保证培训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和使用，能进行常规的设备保养，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负责保修及维护，按采购售后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后只能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
- 4、设备验收：由使用部门按招标技术参数逐项验收，发现设备与技术参数不符 ≥ 1 项，退货；供货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购买方损失。

注：

- 1、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 2、投标产品须提产品彩页或技术文件或质量检验报告，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必须与彩页或技术文件的技术参数相同。某投标单位如果中标，采购人会保留该单位的产品说明书。如发现货物与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不符者，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文件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包括彩页、检验报告、说明书、图片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在每份标书中，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
- 4、投标报价须包含投标产品的运输、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税金等费用。
- 5、进口产品验收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格+运杂费用+税费+检验验收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构成。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2、结算方式：

3、结算单位：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交货期：。

五、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家生产的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质检、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格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使用效果良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相关标准。

5、包装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如果乙方产品有缺陷或包装破损无法使用的，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2、生产厂商的检验、测试报告、质量保证书等。

4-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国内、国外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结核病实验室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号）

投 标 文 件

计划编号：2020NCZ000672

招标编号：SZT2020-NX-SC-HW-0087

投标人（盖章）：

二〇二〇年__月

目 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目录，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因目录编制混乱或不编制目录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后附评分索引表，索引表格式如下：

评审项	简要说明	对应页码
...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五份。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4)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栏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文件自宣读投标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投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向招标代理人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结核病实验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号	(标段号)
招标编号	SZT2020-NX-SC-HW-0087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交货期(含安装):	
质保期:	

备注：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段号：)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合计：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附件 4 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产品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备注：此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需提供投标单位和产品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注：1、请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6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_____ 第__页共__页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注：相同规格的货物可不重复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附件 7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附件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段号：) _____ 第__页共__页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附件 9 同类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提供供应商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本表后，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附件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投标人报名须提供的资质：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均提供副本原件）
-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3、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4、供应商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5、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质均不接受公证件；所要求资质证件均为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能满足者视为无效投标；以上各项要求资质证件须将相应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原件的开标时须携带原件备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注：
授
书
有
期
与
标
件
效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此
权
的
效
应
投
文
有
期
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2、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4、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 制造厂家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制造厂家名称）的 （货物名称和/或描述） 授权（代理投标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方生产的上述货物就（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与签署协议书，
协议书对授权人具有约束力。

我们在此保证对上述公司就此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或至本次招标活动结束）。

制造厂家名称： （公章）

制造厂家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服务承诺

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我对参加此次“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结核病实验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号）”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附件 14 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技术方案中应包含但不局限以下内容：

- 1、产品技术描述、性能等；
- 2、产品配送及交货方案；
- 3、产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可附加产品宣传彩页、质检报告及其他产品资料等)

附件 1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定)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一、二标段）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分	30分	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8分)	文件响应	3分	供应商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1分 ；以此为基础，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一项加0.5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商务条款出现一个负偏离减1分，减完为止。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问题退换货及召回、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和服务内容等）进行比较：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7-10分；方案完整、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6分；方案一般，无明显针对性的得1-3分；未提供方案或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7年4月至今）同类项目的中标业绩，每有1份得1分，满分5分（附同一项目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2分)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 响应程度	45分	<p>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或功能的得 45 分。招标文件中“★”为重要技术参数，出现一个不符合或者负偏离减 5 分，全部不符合或者全部负偏离的为无效标书。其他条款为一般条款，出现一个不符合或者负偏离减 2分。以上两项减完为止。【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技术文件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指标、参数需体现在上述材料中，未体现的技术指标、参数视为不响应。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评标时发现投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符时视为无效标书；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投标文件中注明证明资料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p>
	实施方案	7分	<p>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支持保障及相关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标准、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进行评价：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5-7 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2-4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评分情况说明：

-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恶意低价或者故意漏项导致的价格降低的报价，有效报价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2、评委根据以上评分项进行独立打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
- 3、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齐全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备查；
-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